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号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南策云

2、联系电话：0756-6291698 传真：0756-6291638

3、联系地址：珠海市翠香路 274 号第四层商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